

证券代码：870506

证券简称：碧水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名下一辆宝马汽车出售给非关联方，拟出售价格为 500,000.00 元。交易具体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5]第 04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2,850,082.66 元，净资产为 9,701,557.04 元。公司本次拟出售的资产截至 2026 年 1 月 4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拟交易价格为 500,000.00 元。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额的比例为 2.13%。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晓龙

住所：山西省清徐县徐沟镇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运输设备-宝马汽车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西省长治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品牌型号：宝马 X5

颜色：黑色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害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未经审计和评估。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账面原值 700,000.00 元，参考市场行情预估价格 500,000.00 元。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综合考虑当地的车辆交易情况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名下一辆宝马汽车出售给非关联方张晓龙，拟出售价格为 500,000.00 元。出售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该汽车的所有权。（交易具体情况以最

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的资产是公司正常的资产处置行为，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安排。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向当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已充分考虑了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